香港申訴專員用箋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来函档号 YOUR REF:
本函档号 OUR REF: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曾荫权先生

曾先生：

本人谨此按照《申诉专员条例》附表 **1A** 第 **3(4)** 条的规定，呈上有关本人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间行使专员职能的情况的年报。年报包括帐目报告书，以及核数师就帐目报告书所作的报告。

申诉专员 戴婉莹

连附件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0樓
3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k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629 0501 圖文傳真 Fax: 2956 0625
Home Page: http://www.ombudsman.gov.hk